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五〇五四號

校刊 非賣品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 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電 話：轉四〇七、四六二

|     |     |     |
|-----|-----|-----|
| 發行所 | 人行  | 張鏡湖 |
| 社長  | 林彩梅 | 王吉林 |
| 副社長 | 吳嘉淑 | 張美雲 |
| 編輯  | 吳淑雲 | 張美雲 |
| 主編  | 張淑雲 | 張美雲 |
| 副主編 | 張淑雲 | 張美雲 |

## 避免水電能源不足

### 總務處 遵行節約事項

發現水管漏水等情事，速通知營繕組

(本報訊)為避免水電能源不足，造成生活上之不便，總務處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師生確實配合各項節約注意事項。

(一)辦公室、圖書室、寢室、集會場所等按作息時間及實際需要啓用燈光，用畢請確實關閉。  
(二)非教學有關之電熱器具，諸如電暖器、電咖啡壺、電鍋、電磁爐等一律禁止使用，並嚴禁擅自接用軟線及多孔插座使用電器用具，以免發生危險。  
(三)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廿八度時請勿使用冷氣。  
(四)各所系實驗室非特殊需要，請於夜間十時前關閉電源。  
(五)夜間關閉之各館樓，未經總務處同意，禁止進入及使用。  
(六)實習用水及一般洗滌用水於用畢後，請隨即關閉水龍頭。  
另，發現水管或水龍頭有損壞、漏水情事，請立即告知總務處營繕組修理。

### 海外遊學團 今有說明會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今日下午三時在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六樓該中心，舉辦遊學說明會，詳情電三九六七五五六洽羅小姐。

### 國樂三 孫麗娟 陳昱安 今舉行音樂會

(本報訊)國樂三孫麗娟、陳昱安、陳昱安主修揚琴，今晚演出的曲目有：土家擺手舞曲、鳳凰于飛、鳳凰展翅、陽光照耀在塔什庫爾干、微山湖船歌等，今晚他們將各自獨奏，或配

生前往聆賞。  
孫麗娟主修揚琴，陳昱安主修笙，今晚演出的曲目有：土家擺手舞曲、鳳凰于飛、鳳凰展翅、陽光照耀在塔什庫爾干、微山湖船歌等，今晚他們將各自獨奏，或配

經濟系轉系考試 廿六日舉行  
(本報訊)經濟系轉系考試，於本月廿六日在大賢103室舉行。上午九時十分至十時，轉大二、大三者均考一

## 全國僑生攝影比賽 即日起受理收件

(本報訊)本報主辦之第二屆全國僑生攝影比賽，凡在學之僑生及海青班均可參加。作品主題為「生活百態」，即日起至五月十日(以郵戳為憑)收件。參加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以8×10吋之彩色照片(需附寄底片)為主，不得裝裱、加色，每人以五張為限。比賽錄取前三名，分別頒予獎金二萬五千元、二萬元、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乙紙；優選獎三名，各頒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 僑委會建立僑生畢業人才資料庫 即日起在僑外組登記

(本報訊)僑外組表示，僑務委員會為幫助畢業僑生就業、創業，並解決海外投資台商人才困境，特別建立畢業僑生人才資料庫。歡迎本校應屆畢業僑生於即日起速至大恩館十樓僑外組登記，以方便作業。

### 慈母心 攝影比賽 報名表在課指組索取

(本報訊)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舉辦的「慈母心、社會情」攝影比賽，已開始收件，至五月六日截止(郵戳為憑)。參賽作品，彩色、黑白均可，一律可放大至8×10吋，作品不得裝裱，張數不限，連作不收。主題則為「透過鏡頭傳達對母愛各種不同的詮釋」。比賽將選出金牌獎一名、銀牌獎二名、佳作獎十名，分別頒發三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及獎牌(佳作獎頒發獎狀及專業攝影底片)。

## 事求人

(本報訊)畢輔組提供下列工作機會，意者逕與求才單位聯絡。  
(一)克里絲特精品屋徵工讀生，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下午十二時至四時，時薪90元，意者電八七四七三三七洽陳怡君。  
(二)淳正文理補習班徵行政助理，需夜校生，月薪二萬元起，地點在石牌路二段，意者電八二二六六九九洽王淑美。  
(三)北投區陳女士徵英文家303洽林助教。

(本報訊)至該系辦或電八六一四〇五一。  
△家政二賴雅芬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一、二節在大恩B10室，遺失暗紅色皮夾一只，內有現金、證件，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國貿二王維同於本月十七日在學於105室遺失眼鏡一盒，盒上有一「曾眼科」三字，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  
美蓉科技徵文賽 月底截止收件  
(本報訊)生活應用科學系與資生堂合辦的「美蓉科技徵文比賽」，為顧及學生準備期中考試，特將收件日期延至四月三十日截止。  
參加者請將原稿送至生應系陳助教處。其餘詳情請電校內分機509。

(本報訊)本月廿日第一版刊登之「今日電影」，其中，影劇學會導演週小津安二郎的電影，應是本月廿五日放映，本報作業疏忽，特此致歉。

(本報訊)中文系主任任孟球賽，將於本月廿四日中午十二時在大倫球場，由男籃賽展開序幕，下午五時並加賽兩場。  
△電腦社本月廿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印刷系辦前舉行社長選舉，請攜帶社員證前往投票。  
服務台  
△文藝一楊同學日前遺失棕色小記事簿，內有系級及資料，拾獲者請送校內分機509。

(本報訊)魚世博覽會 觀覽團體優待  
世貿中心企劃「台北魚世博覽會」，即日起至六月十八日在台北縣世貿中心展覽館(木柵動物園旁)展出，內容共區分為：海洋生態館、水族世界館、寰宇搜奇館、海洋生物教育館及活動區等。該項展覽，學生團體觀賞有預約優惠辦法，意者電七六三六九六六、七六三三一五〇洽。

(本報訊)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舉辦的「慈母心、社會情」攝影比賽，已開始收件，至五月六日截止(郵戳為憑)。參賽作品，彩色、黑白均可，一律可放大至8×10吋，作品不得裝裱，張數不限，連作不收。主題則為「透過鏡頭傳達對母愛各種不同的詮釋」。比賽將選出金牌獎一名、銀牌獎二名、佳作獎十名，分別頒發三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及獎牌(佳作獎頒發獎狀及專業攝影底片)。

# 八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至十次 面對面溝通會

## 各班問題經相關單位答覆

### 夜間部學務組提供

夜間部上學期第四至十次班代表面對面溝通會，各班(新聞、印傳、行管、法律、市政、家政、地理、社工、大傳、廣告、企管、國貿、資訊)所提問題，經相關單位答覆如下：

教務組答覆：

印傳三：共同科目若因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額滿時而無法暑修，為不影響畢業是否可在其他學校選修。

答：共同科目依規定不可在校外選修，專業科目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在校外選修。

家政系：本系一年級原開「禮儀」及「色彩學」二門必修課，因停招，使本系同學必須至觀光及印傳系選修，卻常選修不到，是否請教務組從中協調，請上述二系讓本系同學先選修或另增開班次，此攸關同學畢業與否請務必協助。

答：家政系轉學生錄取後，經系主任輔導相關課程，若有疑議請報告系主任，再由系上與教務組協調。

社工一：請問各系之專業教室如何分配？

答：各系使用教室僅以排課為限，且由系主任與總務組會商決定。

△請增加各班影印講義之張數。

答：若講義印製張數不足，請另專案申請。企管一B：教務組週日值班之老師為何不協助上課同學開教室門鎖，往往同學詢問時態度傲慢。

答：據了解，一般上課教室均未上鎖，若不巧鎖上致同學無法使用，因教室由總務組負責管理，該組週日又無人值班，本組同仁必須協助解決。

國貿三A：是否可減少教室排課人數。如10教室雖可容納72人但仍然太擠，建議減少排課人數。

答：教室容量已固定，目前不會調整。國貿一A：補課借教室可否事先預填，以減少同學上下奔波之勞，尤其在極短的下課時間及有限的空教室下。

國貿一A：可否開闢一個公佈欄，專門事前公告各班補課通知及現有之空教室，以方便他系之選讀生及欲補課之班級。

答：缺補課通知共四聯，除教務組、總務組各一聯外，另學生自存及系上留存聯可供公佈於各系公佈欄。

各系及社團隨時都在借用教室，現有空教室需常變更資料，限於人力不足不便實施，惟教務組有空教室借用查詢表供同學查詢。

國貿三B：請教務組在學生選課前通知各系必須發送老師教學大綱，以做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答：學校均有通知各系要求授課教室公佈教學大綱，惜執行不力，當再要求之。國貿二A：本校加退選是否可比照他校增加週老師週常不上課，造成同學無試課的機會。

答：本系空開不課，是理想同學，加退選辦理為求便利學生及選課公平，除於註冊完成後有本、外系加退選辦理，並於開學一週後，安排有試聽後加退選。

加退選時間安排緊湊原因：(1)按目前教育部規定，夜間部採學年學分收費方式。(2)須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將學生選修學分繳費統計報至教育會。(3)本系須安排時間讓選讀生選課。(4)為會計作業正確無誤，須讓學生儘早知道選課狀況有無錯誤，儘早更正錯誤，故須將所有學生選課資料儘快輸入電腦，以印製選課清單及繳費細目給學生參考。

為方便學生瞭解選課狀況，降低錯誤率，本組分別於本外系選課結束及試聽加退選結束後印發選課清單及繳費細目。

教師第一週不上課純屬個別教師之行為，學校必須通知各系要求上課。

國貿二A：適逢加退選時老師特別點名，即使告之仍不接受，請教務組是否可轉告老師通融學生選課。

答：宜先告知助教，由各系與教師協調。國貿四A：為疏解緊密的課程，可否將選課挪至下午排課並在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答：學校已在研商相對排課，希望能於84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國貿二A：每年教務組所發之點名簿均有錯誤，且經查證確實為承辦老師誤失，卻硬性要求同學寫切結書又不同意更改，態度又傲慢，請改進之(如：本班轉學生原修A班貨銀，學校電腦卻鍵入為B班)。

答：茲將選課錯誤更正如下：  
(1)本組每學期辦理選課均有公告選課須知及辦理流程時間(並刊登華夏導報)，亦皆安排有二次錯誤更正辦理，且配合會計室更正繳費資料。  
(2)加退選進行中及完成後由各系助教協助發選課清單及繳費細目予學生，以供查對錯誤；學生須校對清楚，並配合時間辦理錯誤更正，否則點名計分簿及退費資料將會錯誤。  
(3)本組並印發各系學生選課清單及無故超修等資料，予各學系助教以供輔導學生早日發現修習之錯誤。  
(4)學生若逾期更正，須提出報告說明情況，並請原系承辦助教查明選課資料及錯誤原因，並予證明及學系簽示。  
錯誤原因若為輸入錯誤或其他行政疏失造成，皆承核主管予以更正，並開具選課更正證明予各系助教轉任課教師於點名計分簿上更正資料及電腦檔資料。錯誤原因若為學生本人造成，原則不予更正。提出錯誤更正，若為加選課程須加附任課教師簽具該生上課出席證明。提出時間若超過期中，原則不允更正。

為免學生修習錯誤影響，請同學注意選課事項及流程時間，並須仔細檢查選課清單細目，配合作業辦理更正。

學務組答覆：  
△請加強海報管理，特別是對違規張貼及使用雙面膠張貼之社團應給予適當之處罰。  
答：本組為加強海報的管理，已請工讀生徹底執行取締違規海報並做記錄，將記錄列為社團評鑑中。

為維護校園環境，本組籲請各社團配合禁止使用雙面膠，經宣導後目前略有改善。  
△建議學校舉辦運動會或園遊會，增加同學對學校之向心力。  
答：本組已將同學之意見反映給學校，俟體育場地能獲解決會考慮舉辦運動會。至於園遊會，學生會將配合舉辦。

社工四：學生會會費是否已改為自由繳交？  
答：依本部83學年度學生手冊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於本校夜間部註冊之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依上述條例，學生會會費尚未通過為自由繳交，因此本學期對尚未繳交之同學學生會已造冊通知補繳。

若同學對繳費有異議，可向班議員代表反映，並於議會中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  
資訊三A：新生訓練之經費(如上山交通車、中午便當費等)是否應由學校支付？  
答：基於對日、夜間部同學視為一體的前提下，新生輔導的活動統一在校本部舉行。因此，夜間同學比照日間部一樣無經費補助。

總務組答覆：  
資訊二B：502及505教室週二至週五下午二時起無空調，反映多次請儘速解決。  
答：經檢查502、505教室冷氣皆正常使用，本組從未接獲反映，若無空調請隨時通知本組。  
資訊四A：晚上空調是否可延至十時廿分。  
答：本部空調關機時間為晚上十時，若有上課至十時廿分之教室另調整關機時間。

資訊四A：為安全起見可否於每層樓設煙灰缸補？  
答：為顧及師生健康大夏館全面禁煙，故各層樓不宜放煙灰缸。  
資訊二A：可否於各班教室內設置公佈欄，以方便各班或系公佈活動事項。  
答：本部於各系皆設有專用公佈欄，各系各班活動可利用此佈告欄，若不足亦可利用鄰近之公佈欄。

資訊一B：可否於國定假日期間開放教室供同學讀書？  
答：本部教室於假日有開放供同學讀書。  
資訊三A：基於安全為由，位於一樓電梯後「安全出口」的兩面門可否拆除？  
答：為顧及學生安全，已請廠商估價改裝為玻璃門。

資訊三A：社團辦公室為何無設置垃圾桶也無專人打掃，請總務組協助。  
答：各社團請自行將垃圾放置於兩邊樓梯垃圾筒內，每日由清潔公司負責清理。  
資訊系：六樓禮堂若無活動時可否排椅子供同學讀書。另，因圖書館座位有限，可否於樓梯間或迴廊設立椅座讓同學可以閱讀。  
答：禮堂除星期一、五排課，其餘時間皆為活動用，若需讀書請至閱覽室。若閱覽室座位不足，將請圖書館增加。

△夜間部同學借白天教室補課卻要至日間部教務處借，且手續繁雜，向本部教務組及日間部教務處駐夜間部工讀生詢問如何辦理時，經常一問三不知，讓同學非常錯愕，為何夜間同學使用本館設備時要將此大費用何？(1)請說明借教室手續。(2)可否將本館白天教室使用權回歸本部教務組統一管理。

答：夜間部同學借白天教室補課卻要至日間部教務處借，且手續繁雜，向本部教務組及日間部教務處駐夜間部工讀生詢問如何辦理時，經常一問三不知，讓同學非常錯愕，為何夜間同學使用本館設備時要將此大費用何？(1)請說明借教室手續。(2)可否將本館白天教室使用權回歸本部教務組統一管理。

(上接第一版)

答：白天教室依規定由日間部使用，故夜間部同學補課請向教務處駐夜間部之工讀生洽辦即可，不必上山向教務處辦理。

本館白天教室使用權，目前歸日間部支配，下學年度規劃部份教室將由夜間部收回使用。

△請總務組儘速轉知日間部同學，在使用本部之設備時應注意整潔，特別是女生廁所，教室内吃軟的便當及其他垃圾勿隨地亂丟；另請轉知教研組，請研究生勿使用老師休息室之紙杯並亂丟置於教室桌椅上。

答：本部已利用各種管道轉告日、夜間部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衛生及控制紙杯之使用，以免造成教室內髒亂。

教務處課務組答覆：

國貿三A：(1)教師評鑑希望能徹底實施。(2)教授何時會知道評鑑結果。(3)會不會核對何位同學所寫之評鑑資料。

答：(1)日間部評鑑前均請各系組助教提供必修課程時間地點，並影印公布告知各班，亦請實施人員配合注意事項實施，若實施張數未達半數，則請實施人員再與該系助教連繫，提供第二次實施時間地點，以提高實施率。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總選課一八五、六一七人次，問卷回收一四七、二〇八人次，實施率百分之七十九。三、冀能籲請同學多加配合，以期提高實施率。再次籲請同學勿放棄權益，希多加配合。

(2)教學問卷統計表分送各院長、系主任參考及任課教師個人統計表寄發時間：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後，農曆年前。第二學期：五月中旬，以配合系評議會召開。每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寄發各任課教師個人問卷統計表結果。

(3)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表左下聯學生姓名資料處，一旦撕去，即無法比對為何位同學所寫之資料，問卷調查表右下聯確實未列印學生學號或任何足以辨識學生個人學籍資料之符號，以維教學意見調查「不記名」之實施方式。

大傳系：教師評鑑內容設計希望能增列對老師行為評鑑(如本系有一位老師上課經常講黃色笑話)，而評鑑中僅能在「其他欄位」中書寫，此是否會列入評核中值得商榷，若能具體評鑑選項中是最好。

答：問卷格式：自77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教學問卷調查以來，不斷彙集國內外大學相關資料調整問卷題目，以期達到彙集教師教

學及學生學習狀況資料之目的。同學所提之意見將列入改進問卷題目之參考。

各位同學於「其他欄位」處中所表達之意見，均列入評核之參考。

體育室答覆：

社工一：本學期體育課在中山北路上課，是否下學期可輪調至本館或鄰近場地上課。

答：請任課老師洽商處理。

國貿一A：體育課場地，請學校儘速解決，勿再漠視學生權益。另，本班女同學因上完一、二節軍訓課後立即騎機車趕往南京東路上體育課時不幸撞上軍車受傷，請問本班同學除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同學賠軍方七千元之費用是否可向學校申請補助？若以後因學校遲遲未解決體育場地，同學途中為趕赴上課而出車禍受傷、死亡，此意外實非同學之過，請學校慎重之。

答：本室自82學年度迄今已分別洽租延平高中、仁愛國中、和平高中、芳和國中、大安國中、北市師範學院附小及金華國中，均稱歡迎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不便為體育課上課使用。本室仍繼續洽借某大學場地中，並請教務組召開各系協同會，研商每週各班排一天至校本部上體育課及相關課程之可能性。

軍訓室答覆：

資訊二A：軍訓課週日上午八點二十分上課實在太早，是否可更改與一般課一樣，排至晚上時段上課。

答：由於一、二年級軍訓課程共38個班級，但僅有一間專業教室使用，故絕大部份班級均需安排於週日上課，本室曾多次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希望多分配一間專業教室運用，惟限於教室空間不足非短期內所能改善，故週日上午八時上課亦屬不得已之措施，請同學多體諒。

本室為解決上述困境，曾於83年11月18日召集各系助教可否於83學年度第二學期將軍訓課改於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授課，結果僅有經濟、社工、行管等少數系願意更改上課時間，致使本項構想難以執行，惟本室仍爭取84學年度將一年級軍訓課程安排於每日下午上課，以解決教室不足問題。

資訊一B：本班「領導統御」課程連換四位教官上課，同學如遇問題往往找不到教官，希望下學期能改進。

答：由於夜間部一、二年級課程僅有一間專業教室輪用，故絕大多數班級必須安排於週日上課，而軍訓室僅有五位教官上課，必須請校本部教官支援上課，經查資訊系所述情形，係教官在相互支援上課情形下之極少特例，在目前軍訓課均集中於週日上課之情形下，實難立即有效解決。

同學如有問題，目前可至四樓軍訓室找系輔導教官或值日教官協助聯絡校本部授課教官解決，本室亦將繼續爭取多分配一間專業教室，以徹底解決上述問題。

會計室答覆：

印傳系：為何工學院的同學選修文學院的課、使用文學院的設備，卻需以工學院的標準收費，請說明之。

答：依教育部於82年11月19日台(82)高(0)六四四九三來函中第二條：現行夜間部一學分學雜費之徵收，係按學系性質，由各校審慎歸類，如有疑議再報部核辦。但少數如藝術、新聞傳播、資訊管理及特殊教育等學系，經本部核准得比照理、工學院標準收費。

第三條：夜間部係按學生所屬「學系」收費，不按所選「課程」收費……。

資訊中心答覆：

行管二：602電腦室內部軟體系統不一致，影響老師教學，請儘速解決。

答：本中心猜想是指WINDOWS的問題，有些程式在防寫磁碟C中需先COPY至D碟中才可執行，資訊中心下學期將會採簡便的方法解決此問題。

企管三A：實習電腦是否可增購兼備使用大、小磁碟片，以方便同學使用。

答：目前資訊中心正緊急採購中，下學期開學時此問題應可解決。

語文中心答覆：

企管一A：請學校另闢一時段教導語文老師使用506語文教室之設備，以減少老師每次上課因不熟練設備而佔用上課時間。

答：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之教務會議，均有安排豐記公司技術人員進行教室設備使用操作示範。

企管系：請在同學選修語文實習課時，事前告知實習及實習(-)有程度上差異，讓同學能依個人英文程度而有不同的選修。

答：本中心語文實習課採能力分班行之多年。凡一、二年級在開學前已由電腦中心按程度分班(詳見82學年度語文實習選課自願表)；而選修生大多為轉學生、插班生，於加退選前公佈在導報。

圖書館答覆：

△圖書館的空間及座位是否可以增加？

答：圖書館空間不敷應用，除積極向校方爭取外，請同學多利用城區部隔鄰的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有管理員，如果有為何常不見人？

答：有一位管理員是工讀同學，本館將增加查勤次數，如有意見請與總館聯絡(電話：八六一一八〇一轉431)

△如何借閱圖書？

答：請洽圖書室管理員辦理借閱手續。

△雜誌過期可否請經常換新？

答：總館定期更新期刊。

印傳系答覆：

印傳一：本班週日上午於陽明山上物理實驗，下午二點十分則在大夏館上課，為免同學舟車之苦，是否可將物理實驗之課改至大夏館上課。

答：「印刷物理實驗」一科因課程之必要，需用及物理實驗設備，因而安排於校本部物理實驗室上課。

印傳二：本系「管理概論」為何至學期中更換老師。

答：「管理概論」之任課老師異動，為落實主科系科目由主科系聘請老師任課之政策。

地理系答覆：

地理系：地理一已停招，為讓本系轉學生順利畢業，請系上儘速開班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並儘量在晚上開班，因本系多數轉學生白天均上班。

答：本系原定84學年度加開原於一年級之必修專業科目，以利轉學生補修學分。

企管系答覆：

企管三B：本系「組織行為」課程是選修課，為何限制同學不能退選？

答：企管系原則上不限制學生加、退選選修課程，唯在特殊狀況下要求同學提出退選理由，以期減少校方(系方)聘請老師之困擾。

學生會答覆：

社工三：學生會本學期所舉辦之「海報比賽」，報名截止日時仍讓逾期者參賽，此是否公平比賽規則。另比賽辦法公佈太晚，有欠公平。

答：本會學藝組所舉辦之系際盃海報比賽原定交稿截止日期為11月26日，但因逢期中考，特將日期延至12月5日，並將此公告刊登「華夏導報」(12月5日)，而比賽辦法公佈太晚，下屆將避免此事再發生。

社工系：為何各社團申請活動，申請表經學生會編號蓋印時，值班同學卻不蓋個人(經辦人)私章而尋找他人印章蓋印，請問此為適當之行為？希望值班同學儘速改進。

答：本會將查明議處，此事絕不容再發生，也希望同學對學生會有任何疑問都能提出寶貴意見，本會將予以改進。

# 從心理學、社會學等理論 分析邱林蓉妹殺夫案(下)

指導老師：周月清  
研究者：社工二雲揚

## (二)心理學觀點

指施虐者個人之心理傾向，如是一個虐待狂、沒有安全感、變態等，或人格有偏差傾向。於個案中，邱婦及報紙資料均未告知邱男有心理偏差的傾向。但其中有二點我覺得可以仔細思索一番。

一、邱男在婚前及婚後對邱婦態度的轉變。邱婦在其前夫於民國七十五年間病逝後守寡多年，邱男對其一家照顧有加，但為何在兩人結婚後卻對邱婦及其子女們施虐？

二、邱男於今年四月因涉嫌強姦其過繼的稚女而被檢方扣押，出獄後其施虐行為不僅沒收斂反而變本加厲毆打妻小，是否其心中對其家庭有所不滿或跟妻子曾有什麼大衝突，因而懷恨在心。

## (三)社會學觀點

從社會學角度來看，虐待或暴力是由社會化學習來的，或認為男人應該要用暴力來控制女人之學習。在此個案中，邱男對邱婦的暴力行為是由社會化學習而來，在中國社會中，對妻子使用暴力已漸漸社會化，所以現代男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學習到對妻子使用暴力是對的。而邱男亦是如此，男人認為只要夠凶、夠狠就能達到目的——控制配偶。尤其在酒醉後更是如此。

## (四)文化及男人中心社會觀點

這種看法也是來自社會學角度解釋，認為太太被虐待是一個常見現象，理由是一個以男人為主之社會公認之社會規範，如結婚證書就如一張挨打證書，因為這是一個男人為中心的社會，故男人使用暴力使男人為中心這種觀念可以繼續存在。在個案中，邱男一再毆打妻子，他不僅沒有罪惡感，甚至還變本加厲，這種現象，就是邱男他由社會化學習而來的，這正顯現出我們的社會是男性沙文主義社會。在83年2月23日鄧如雲殺夫的判決結果(自立晚報)，林阿琪毆打鄧如雲這種「男人攻擊、女人服從」的行為，是被法官認同的。這種結果有助於男性沙文主義的擴張，並且助長男人可以毆妻的行為。倘若如此，那邱男的行爲在臺灣是被允許且應該的話，那女性就天生活該被打嗎？

## (五)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在此理論中，主張施虐者從各方面學習來使用暴力。施虐者在其暴力表現後並沒有受到處罰，其將得到鼓勵其再做，並會對暴力行為產生習慣性。在此個案中，邱男因在酒後毆打其妻小而未受處罰，進而得意忘形，再接再勵，又涉嫌強姦其過繼女兒。而其在被檢方扣押出獄後，更變本加厲毆打妻子，這有可能是在獄中的觀察學習，甚至在獄中為被施虐者，出獄後轉成施虐者行為。據報導，邱婦子女們表示，每

次被打，邱婦總是只去買藥來貼，不上醫院。可見中國人「家醜不外揚」的觀念仍存在，更由於如此，邱男更無視他人，變本加厲毆打妻子。

## (六)生態學理論及方法

### 1. 微視系統(包含個人及家庭)：

在個案中，邱男和邱婦的家庭背景較複雜。邱婦約十年前和邱男之弟結婚，邱男之弟為職業軍人，兩人婚後育有二女，感情頗為和睦。民國七十五年邱男之弟因肝病病逝，邱婦順著家人多數意見而接受邱男，並於八十年正式結婚。令人驚訝的是，現代社會居然還有「亡夫嫁人」的封建行爲，真是叫人匪夷所思。今天如果說兩人有了感情而在一起，在現代開放的社會應能為人所接受，但邱婦卻是順著家人意見，接受邱男，實在太令人難以置信，我想當初邱婦若沒再嫁邱男，可能可以減少悲劇的發生。

另外，邱男有嚴重酗酒習慣，而且酒後常摔東西，毆打邱婦及子女們，甚至拿東西打她們。由此可知，酒也可能是暴力發生的導火線。而夫妻間溝通不良可能也是暴力發生的來源之一，據報導指出，邱男與邱婦兩人常會因大小事吵架，也多鬧到警察局，可見其夫妻失和早就發生。而邱男若心情不佳就狂喝啤酒，並拿酒瓶打他們。也可見其夫妻關係不佳，夫婦間溝通不良。

### 2. 中視系統(含社會結構)：

在個案中，邱男無固定工作，可能導致其心煩氣燥，喝酒解悶，又不滿妻子，因而常對其施虐。因工作不穩定常為家庭暴力埋下一顆定時炸彈。

### 3. 巨視系統(含社會文化)：

在個案中，很明顯的邱男是生活在中國傳統下標準的、男人沙文主義支持者。他在酒醉後毆打、辱罵邱婦及其子女，不僅沒有罪惡感，更還認為那是理所當然，妻子及小孩本身就該承受被罵、被打，真令人憤恨不平。在邱男的角色認定觀念中，男人打女人是天經地義的，因為在他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到了男人應對女人產生暴力行為。我想，若要怪邱男，倒不如責怪中國社會所留下的惡果。

## 結語

由這個報導分析下來，我真覺得女人好可悲，他們生在中國文化下的臺灣，就必須過著活在男人腳下的日子。雖然在今天，臺灣富足了，然而男女間各方面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在法律上的不平等更顯而易見。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臺

## 領事通知

(本報訊)在應門之看板留下資料。 (二)電八六一四一七五洽廖沈宏或黃朝陽。 (三)將資料投入應數二B黃朝陽。 (四)姓名、電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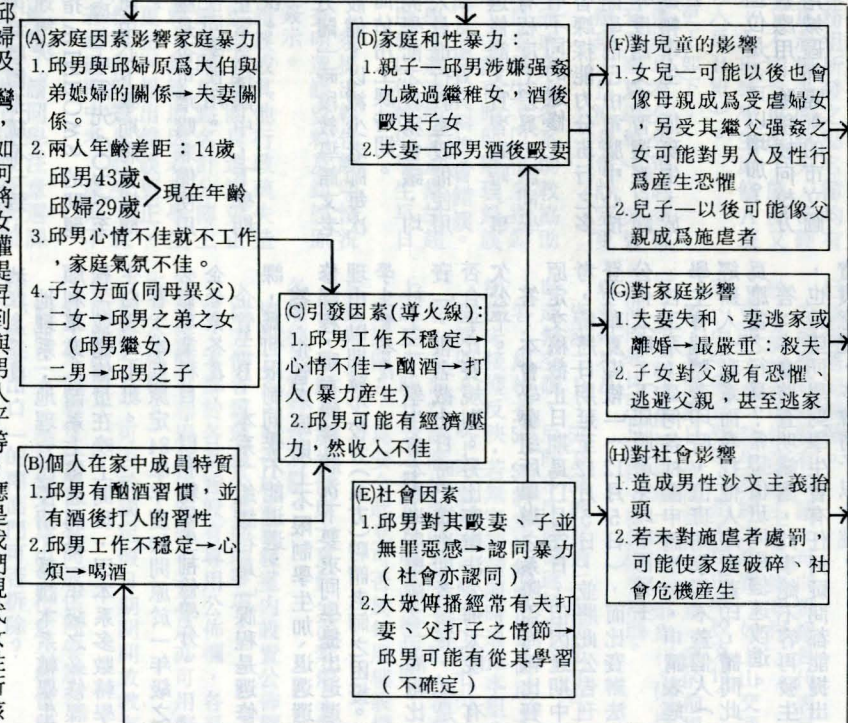
## 中古市場

(本報訊)國劇組吳政靜欲售88年份50cc新生代機車，售價九仟八百元，有意者請電五〇七

## 心語

事有「義」利之分，不能兼得時，捨利而取義也。

## (七)一般系統理論



## 參考書目

自由時報，民國83年10月24日，第六版。  
中國時報，民國83年10月24日，第五版。  
聯合報，民國83年10月25日，第五版。  
大夏社會服務中心位於大夏B2，同學有任何關於心理、求職性向、自我認識等方面問題，歡迎至本中心諮詢。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晚上六時卅分至九時，電話七〇六五四七。